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20；回售简称：复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8日

3、未回售部分利率：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4.60%并保持不变。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朗

电话：021-23133807

传真：021-2315565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海波

联系电话：021-38677368

传真：021-5087352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